

附件

《广东省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建设智慧城市行动方案》 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一) 创新高效能治理提质场景	1. 完善城市协同治理体系。	建立“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体系，深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构建城市运行体征指标体系。	省委编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和数据局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地方政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实景三维数据开发利用，丰富拓展国土空间信息模型（TIM）、城市信息模型（CIM）、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和数据局
3			加强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逐步推广“机器看视频”。	省公安厅
4			加强房屋、地址等数据汇聚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地市探索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和房屋建筑数字化应用。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和数据局、省地震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5			健全完善城市消防数智化治理体系，提升火灾风险智能感知、动态预警和协同处置能力。推进一批动态绿波路段建设和交通信号灯联网联控，提高灯控路口联网控制率。推动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基本建成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推进空气、地表水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试点开展“黑灯”实验室建设。	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消防救援局、省气象局
6		2.提升基层治理服务效能。	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作用，推广诚信积分制等轻量化应用，推进村（社区）“一表通”改革。完善“即接即办”平台，整合 12345 热线等渠道数据，推行“码上反映”诉求收办模式，推动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访信息系统、粤平安 综治中心业务系统等平台互联互通。	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政法委、省政务和数据局、省信访局
7		3.筑牢城市应急安全防线。	建立城市风险共享协同和应急联动机制，推进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融合平台建设，提升极端天气应急响应快速综合研判能力。强化应急预案精准适配，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应急资源调配的辅助决策水平。加强无人机、机器人等在应急救援通信、医疗转运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8	(二) 构筑高品质生活惠民场景	4.打造数字公共服务体系。	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丰富“一网通办”特色事项，推动更多公共服务集成办理。	省政务和数据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9			深化医疗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互认共享，推进医保“一站式”结算、医保数字化应用场景落地。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广东金融监管局
10			推进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打造“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场景。	省教育厅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1			拓展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场景，完善社保卡跨境取现、查询等应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推动各级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有序、高效接入粤省事平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变。	省政务和数据局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
13		5. 丰富数字生活场景。	以数字技术赋能文旅、体育、数字消费发展。推动景区、文博场馆等智能化升级，打造沉浸式展览和数智化公共文化产品服务。推进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完善“广东健身地图”服务功能。推动重点商圈智慧化建设，争创新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14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发碳足迹核算、碳交易等创新应用。支持建设城市跨领域信用服务体系，实现医疗、出行等服务信用认证、无感畅享。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
15		6. 优化数字人居环境。	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开展城市公共空间、数字服务适老化、适幼化和无障碍改造。构建老年服务和残疾人服务数据共享体系，升级托育服务智能监管平台，强化“一老一小”公共服务资源集成，优化助餐助洁等个性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和数据局、省残联
16	(三) 培育高质量发展场景	7. 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实现以城带产。	发挥城市产业、人才、数据集聚优势，探索打造市域级场景服务平台，支撑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和数据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7			开展数据企业入库工作，编制城市数据企业图谱，探索构建“种子企业、成长企业、领航企业”三级梯度培育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和数据局
18			加强普惠算力供应，支持企业创新。支持人工智能 OPC 企业发展壮大，建成生态社区。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和数据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19		8. 壮大数字产业集群实现以产促城。	利用数字技术推动闲置楼宇、老旧街区功能改造，建立数据创新型产业社区。依托产业园区构建数字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城市首试首用体验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和数据局
20			高标准建设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因地制宜打造省级数据产业集聚区和数据产业特色园区。	省政务和数据局
21			加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建设，探索数据赋能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布局新模式。	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和数据局
22	(四) 建设高质量城市更新场景	9.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有序实施城市泛在感知工程，在风险高发区域部署智能感知终端设备，推动视频图像设备智能化改造。	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3			加快打造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监测体系，健全新建市政基础设施物联设备与主体设施同步机制，统筹推进老旧设施智能化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消防救援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4			支持有条件地区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布局低空飞行管理服务保障基础设施，推广低空农林作业、巡检等生产作业应用场景，推动低空物流、低空配送实现规模化、商业化落地，积极丰富低空消费业态。	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
25			支持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建设，提升车路协同水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26		10. 加快智慧社区建设。	加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与管理。打造数字惠民服务生活圈，完善托育助老、社区康养等一站式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
27			加快智能充电桩建设及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广社区火灾监测预警、消防远程监控、高楼消防预警、高空抛物监测等数字化安全管理模式。推进绿色智能建筑建设，持续推动数字家庭（全屋智能）创新应用。	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消防救援局
28			深入开展“问需于民”活动，健全各类主体参与智慧社区建设的制度机制。	省委社会工作部
29	(五) 集约建设数字基础设施	11. 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建设省区块链网络，探索构建“数链融合”的数据基础设施底座。推动广州、深圳、珠海、横琴等地落实国家级数据基础设施试点任务，做好各级节点布局建设。	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和数据局
30			按国家标准建设和运营城市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流通利用设施，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融合应用。	省政务和数据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31		12. 优化城市算力网络布局。	面向超大城市及城市群发展需求，统筹规划城市算力中心体系，构建“云边端”协同的算力网络。加快建设城市全光网络底座，打造“毫秒入算”高品质运力网，实现算力中心毫秒互连、算力服务毫秒触达、算力应用毫秒响应。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和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32			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率先建成高附加值智算中心，灵活部署边缘计算节点，满足低空经济、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等场景对高带宽、低时延、高可靠算力的需求。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和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33	(六) 构建全域数字化转型孪生空间	13. 打造城市数字孪生体。	夯实城市数据底座，统筹推进城市全域数据资源汇聚治理与融合利用，逐步构建城市公共数据“一本账”，加强公共数据数字资源管理。	省政务和数据局
34			完善城市智能中枢建设，打造城市共性技术能力支撑体系，分类推进有关数字孪生共性功能组件共享复用。加强人工智能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探索打造城市自进化综合智能体。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和数据局
35		14. 完善省级数字化支撑体系。	强化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公共支撑、人工智能三大体系支撑，构建数字政府“一体化、智能化、平台化”格局。探索打造全域数字化转型省级枢纽，以省域多跨场景为驱动，全面赋能和连接城市数字孪生体。	省政务和数据局
36	(七) 健全安全保障体系	15. 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鼓励构建统一安全运营服务模式，集约化管理城市网络安全。完善云网边端纵深防御体系建设，建立边界网络访问控制与态势感知机制，强化应用安全性评估与定期安全检查。	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和数据局
37		16. 强化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加强城市数据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实现可信接入、安全互联、跨域管控、全栈防护。构建端到端数据信任闭环与全流程监管体系，健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大模型应用安全管理、安全风险评估及应急处置等机制。	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和数据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38	(八) 推进适 数化制度机 制创新	17.探索体制 机制创新。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构建场景导向、数据驱动的城市综合治理体制，创新跨部门数据合作机制。深化网格化管理，完善矛盾隐患排查预防机制。探索建立场景创新孵化机制，强化应用场景培育开放。探索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群共建机制，推动“百千万工程”数字化应用跨区域协同创新。	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港澳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和数据局
39		18.创新城市 运营运维模 式。	构建城市数据运营、场景运营、设施运营体系，健全以问题解决度、用户满意度等结果导向型的运营预算和评价考核机制。建立运营预算和考核机制，优化动态反馈和发布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构建覆盖“政产学研金介用”的融合互动机制，用好各类国家及行业试点、中试平台、实验室等资源，打造协同融通的创新生态。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和数据局
40		19.强化制度 与标准协同赋 能。	鼓励各地市探索城市管理服务理念、手段、模式的适数化变革。加强运用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链条标准规范。推动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估体系落地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标准制修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和数据局
41	(九) 强化关 键要素支撑 保障	20.激活多元 资本投入动 能。	积极争取国家部委资金和项目支持，统筹用好省市数字领域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数字化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强化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的协同联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方参与的投融资机制和可持续运营模式。	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和数据局、广东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42		21.强化数字 人才队伍建 设。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智慧城市数据要素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支持校企共建集教学、实训、研发于一体的产教融合示范平台，提升数字人才实战能力。构建数字化领域专业人才选拔评价体系，优化人才生态、落实成果转化奖励等全方位保障机制。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